

广东省质量协会文件

粤质协秘字〔2020〕18号

关于举办广东省 QC 小组活动咨询师（中级）培训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：

为有效推进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，推广应用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标准（T/CAQ10201-2020），培养具有解决质量问题和指导评价等能力的骨干人才，不断壮大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队伍，促进企、事业单位现场乃至工作系统取得根本性的改善。广东省质量协会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-8 日在中山市举办广东省 QC 小组咨询师（中级）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课老师：

主讲老师：广东省质量协会特邀高级讲师、国家高级 QC 小组咨询师，中国质量协会 QC 小组活动评委。

二、培训目的：

1. 让学员了解 QC 小组活动程序及方法应用；用优秀案例及有问题案例从正反两面深入分析问题解决型、创新型课题的常见问题，帮助学员有效认识并解决实际工作难题；

2. 为我会会员单位 QC 小组发表赛和“南粤之星杯”优秀 QC 小组成果的材料及发布评审工作挑选评委；

3. 做好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咨询师的续聘工作（规定在三年聘期后必须参加中级咨询师培训、考试并办理续聘手续）。

三、培训内容：

- 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（T/CAQ10201-2020）新标准解读；
- 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中级咨询师培训考试大纲；

3. 对“创新型”课题 QC 小组活动的理论和实践进行研讨，介绍“创新型”课题 QC 小组的评价方法及成功案例；

4. 介绍统计方法在 QC 小组活动中的应用及案例；

5. 对现场发表的 QC 小组成果进行评价和分析；

6. 案例分享。

四、培训对象：

1. 各单位 QC 工作推进者、负责人；

2. 参加过市级以上 QC 小组活动咨询师培训的成员；

3. 各市、行业质协等以上级别成果发布会的评审员；

4. 具有推进、培训、指导和评价相关经验的学员自愿参加学习。

五、时间及地点：

1. 时间：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:00-18:00 报到，1 月 6 日-7 日上课，1 月 8 日上午考评；

2. 地点：中山银泉碧岚酒店，中山市古镇镇新兴中路 117 号。

六、联系方式及其它：

经考核合格者将颁发广东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咨询师（中级）培训合格证书，具备担任省内各行业、质协 QC 小组活动评委的能力。

请有意参加培训的人员填写培训回执表（见附件），于 12 月 31 日前邮件至广东省质量协会现场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江家慰、范家琪、杨镀安

联系电话：020-83341226

E-mail: gdaq83341226@163.com

附件：广东省 QC 小组活动咨询师（中级）培训班回执表



附件：

广东省 QC 小组活动咨询师（中级）培训班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	
联系人		联系部门		手机	
E-mail					
序号	学员姓名	性别	手机	是否住宿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住宿要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包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			
培训费	培训费 2000 元/人，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上述费用可现场刷卡或缴纳现金。				
指定汇款账户	户 名：广东省质量协会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府前路支行 账 号：3602 0966 0900 0098 324				
发票开具	请务必与本单位财务部门确认以下信息： 发票类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用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发票 如开专用发票，需准确提供以下信息，以避免出错，影响您报销。 单位名称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 地址、电话： 开户行、账号： 开票项目：（默认是 培训费 ）				
备 注	请务必在 报名截止日期 12 月 31 日 之前，将填写的回执表邮件至现场工作部收。 Email: gdaq83341226@163.com				